

《人工智能应用水平评价指南》 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小组

1. 标准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组织（企业、事业单位等）人工智能应用水平的评价模型、指标体系、评分方法及等级判定准则。适用于指导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现状的自我诊断与评估，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综合评价提供依据，并辅助行业管理部门、园区或投资机构对组织智能化转型的成效进行衡量与分析。

本标准涵盖了从底层基础设施到上层业务融合，再到价值产出及安全治理的全维度评价，明确了从“起步阶段（L1）”到“卓越阶段（L5）”的五个等级定义，规范了评价指标的权重分配及计算方法。

2. 工作简况

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提出并归口。标准起草小组于2026年初启动编制工作，通过对互联网、制造业、科技等多个行业的人工智能应用现状进行深度调研，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评价体系，历经多次内部研讨与专家论证，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

3.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制。标准旨在建立一套科学、客观、可操作的评价体系，引导组织有序开展智能化建设。

本标准核心内容包括：

1. 构建了五大评价维度：包括基础支撑、AI能力建设、应用融合、价值效益以及安全可靠。

2. 设立了等级判定体系：将应用水平划分为L1（起步阶段）、L2（试点阶段）、L3（集成阶段）、L4（引领阶段）、L5（卓越阶段）五个等级，并对应具体的得分区间。

3. 制定了细化的评分细则：针对17个三级指标提供了明确的判定标准和分值对应表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评价结果的可复现性和公正性。

4. 主要试验(或验证)的分析、综述报告

无。

5.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

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，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。

6.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

该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7. 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岀所涉及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章条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；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不涉及。

8.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9.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10.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；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

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已进入大规模商业化应用阶段，但行业内尚缺乏统一的评估尺度来衡量应用的深度与价值。本标准的发布实施，旨在解决组织在智能化转型中盲目投入、成效难测的问题，引导行业从简单的技术堆砌向深度业务融合与价值创造转变。它将为政府部门精准施策提供标准化依据，助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及高质量发展。

11.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

本文件未涉及。

12.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文件未涉及。